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高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9,1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25萬8,528元)	1	利息	8萬7,738元	114年5月9日	114年5月15日	(7/365)	12.14%	204.27元
	2	利息	8萬5,622元	114年5月9日	114年5月15日	(7/365)	16%	262.73元
	3	利息	7萬9,808元	114年5月9日	114年5月15日	(7/365)	12.14%	185.81元
	小計							652.81元
合計								25萬9,181元